

概覽

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我們各項業務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管項目的核准、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電力工程建設，以及環境保護及安全等方面。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並無針對個別行業的一般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例如公司法、勞動法、外匯及稅務等相關法律。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及批准相應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設定、調整電價政策；起草制定有關電力行業監管及電價管理的相關法規；受理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局，負責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規章和政策；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規範電力市場秩序；監督檢查有關電價；設定各項電力輔助服務價格；研究及提出普遍電力服務政策的建議並監管實施，以及與電力相關的行政執法。

國家能源委員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的通知》，國務院於2010年1月22日決定成立國家能源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起草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審核能源安全及發展的重大事宜以及整體協調國家能源開發及國際能源合作的重大事宜。

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主管部門

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主管部門負責電力項目佔地對規劃、管理、保護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等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商務部負責制定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連同國家發改委及

財政部通過稅收優惠及撥付專項資金鼓勵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發展；鼓勵節約能源、合理發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環境保護部負責制定及執行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規章和政策，同時負責協調及監督重大環境保護事項；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其職權內負責電力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就批准電力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檢查，亦處理地方環境保護行政執法和應急、預警工作。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國家安監總局負責監督發電運營設施及項目工地的安全，並檢查與指導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和應急預案備案工作。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收相關規章和政策。

中國電力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行業監管

1996年4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下稱「《電力法》」)是中國第一部專門針對電力行業而制訂的國家法律，內容涵蓋了有關電力建設、電力生產與電網管理、電價與電費，以及電力設施保護多方面的監管規定。《電力法》的主旨是保護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確保電力運營的安全。《電力法》亦確定中國政府鼓勵電力行業的國內外投資並對該等投資活動進行監管。

2005年5月1日實施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行業眾多方面制訂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對發電廠及電網企業的監管檢查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項目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項目建設單位應在取得相關管理部門出具的項目選址意見書、項目用地預審批

覆和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批准，以及發出節能審查意見後方可向項目核准機關報送項目申請。在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後，依照項目核准文件的要求進行項目建設。

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和運行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指導下，負責本地區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和運行的監督管理工作。委託國家太陽能發電技術歸口管理單位承擔光伏電站建設和運行技術管理工作。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編製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根據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在論證各地區太陽能資源、光伏電站技術經濟性、電力需求、電網條件的基礎上，確定全國光伏電站建設規模、布局和各省（區、市）年度開發規模。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以及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的本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和開發佈局意見，按照「統籌規劃、合理布局、就近接入、當地消納」的原則，編製本地區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包括建設規模、項目布局、電網接入、電力消納評價和建設計劃等內容。各省（區、市）應在每年12月末總結本地區光伏電站建成投產及運行情況的基礎上，向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報送第二年度的光伏電站建設實施方案建議。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結合各地區報送的光伏電站建設和運行情況、年度實施方案建議，確認需要國家資金補貼的光伏電站的年度實施方案，下達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各地區按照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的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扣除上年度已辦理手續但未投產的項目後，作為本地區本年度新增備案項目的規模上限。各地區年度實施方案的完成情況作為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確定下一年度該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的重要依據。對已發生棄光限電問題且未及時解決的地區，停止下達該地區年度新增指導性規模指標及年度實施方案。對建設實施情況差的地區，相應核減下年度該地區指導性規模指標。

省級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完成光伏電站項目所需的備案。備案項目應符合國家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的本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和年度實施方案，已落實接入電網條件。

根據《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為做好地方規劃及項目建設與國家規劃銜接，根據項目核准管理權限，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風電場工程項目，須按照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備案後的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和年度開發計劃進行。2013年5月15日之後，風電場建設項目的核准權限下放到地方投資主管部門。項目單位應遵循節約和合理利用土地資源的原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與技術規定要求落實建設方案和建設條件，編寫項目申請報告，辦理項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風電場工程項目須經過核准後方可開工建設。項目核准後2年內不開工建設的，項目原核准機構可按照規定收回項目。風電場工程開工以第一台風電機組施工為標誌。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下稱「《許可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取市場准入許可制度。根據《許可規定》，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在中國從事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應當具備以下條件：發電廠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及核准；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發電廠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由於原電監會已併入國家能源局，上述發放電力業務許可證的職能由國家能源局行使。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通過電網調度，向各電網配電由調度機構管理。調度機構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管理及調度。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11月1日起實施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下稱「《調度條例》」)監管調度機構的運營。根據《調度條例》及《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實

施辦法》(1994年10月11日實施)，所成立的調度機構將分為五級：國家調度機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調度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級調度機構，省轄市級調度機構和縣級調度機構。各發電廠每天從當地調度機構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和其他因素編製的翌日按小時計發電預期計劃表。

上網電價

自1996年生效以來，《電力法》對制訂電力價格的一般原則作出了規定。制訂電價應當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投資回報、依法計入稅金、堅持公平負擔、促進電力項目進一步建設。計劃發電量及計劃外發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過涉及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物價部門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2005年3月28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就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加上合理的投資回報，制訂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通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競爭性電量電價。該《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又特別規定，風電、地熱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業暫不參與市場競爭，發電電量由電網企業按政府定價或招標價格優先購買，適時由政府規定供電企業總售電量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電量的比例，建立專門的競爭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市場。

2009年10月11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電監會頒佈《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發電機組進入商業運營後，除跨省、跨區域電能交易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需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發電機組進入商業運營前，水電以外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自併網發電之日起執行價格主管部門批覆的上網電價。

環境保護

在發電廠建設及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主要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該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該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徵收排污費必須遵守國家規定的標準，具體辦法和實施由國務院規定。

監管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建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監測制度，制定統一的監測規範，並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監測網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發佈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處置狀況等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安全生產

2002年11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電力項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2015年2月17日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下稱「《監管辦法》」)是規範電力行業生產設施安全的重要部門規章。電力企業是電力安全生產的負責主體，應當遵照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制度和標準，建立健全電力

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電力安全生產管理，完善電力安全生產條件，確保電力安全生產。國家能源局依法負責全國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

有關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行業監管

根據2006年1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下稱「《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非化石類型能源。《可再生能源法》制定了對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和利用的監管框架。

調度及定價

(1) 享受全額收購及調度優先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的規定，電網企業應當與經核准或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電網企業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上網電量，並提供上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國務院於2007年8月2日頒佈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該辦法旨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效率、鼓勵節約能源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辦法，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權根據以下順序決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調節發電機組；核能發電機組；熱電聯供機組及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燃氣發電機組；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未帶熱負荷的熱電聯供機組)；燃油發電機組。

根據2007年9月1日生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的規定，電監會(其職能現由國家能源局行使)及其地方機構應監督電網企業履行全額收購及優先調度的責任。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的電網企業造成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遭受經濟損失的，電網企業須經電力監督機構認定後15日內予以賠償及修復故障，否則電網企業可能被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2) 電價及費用分攤計劃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家發改委須就可再生能

源發電項目制定上網電價，其電價釐定因素包括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電力的性質、不同地理位置及按合理商業基準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需要。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下稱「《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分為「政府定價」與「政府指導價」兩種。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就2006年1月1日之後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言，電網企業支付的成本與按燃煤發電平均上網電價基準計算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轉嫁給終端用戶。就此，《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規定：(i)上網電價超過當地脫硫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的差額，(ii)國家投資或補貼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的費用超過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的差額，及(iii)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併網費，將由省級或以上電網企業覆蓋範圍內終端用戶通過上網電價附加費的方式承擔。根據《財政部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的通知》，為了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自2013年9月25日起，將向除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的其他用電量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提高至人民幣1.5分錢／千瓦時。

2007年1月1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以統一對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標準，具體標準如下：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額 =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 — 當地省級電網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 × 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量；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補貼額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費用 — 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售電量；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併網費是指專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而發生的輸變電投資和運行維護費。併網費標準按線路長度制訂：50公里以內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50-100公里為人民幣0.02元／千瓦時，100公里及以上為人民幣0.03元／千瓦時。

2009年7月20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適用於其後獲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此通知，按上述「政府指導價」制定的上網電價，已由地區統一電價(政府定價的一種形式)取代。具體而言，中國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位於相同地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適用於該地區的相同標杆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或人民幣0.61元。

就橫跨不同標杆上網電價地區的風電場而言，採用較高的上網電價。新上網電價將繼續以一般可再生能源項目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補貼。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專項資金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資金來源包括本財政年度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

2015年4月2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用於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開發利用的專項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專項管理，該等款項應根據專案任務、特點等情況採用獎勵、補助、貼息等方式隨後被下達地方或納入中央部門預算。資金分配結合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相關工作性質、目標、投資成本以及能源資源綜合利用水準等因素，主要採用競爭性分配、因素法分配和據實結算等方式。對據實結算專案，主要採用先預撥、後清算的資金撥付方式。專案實施過程中，因實施環境和條件發生重大變化需要調整時，應按規定程式上報財政部和有關部門，經批准後執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截留、挪用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

稅收優惠

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的企業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頒發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中列出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若符合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或專項資金。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9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在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法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2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若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自2009年

1月1日起停止執行。但在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並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仍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有關電力工程建設的監管規定

1998年3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11年4月22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下稱「《建築法》」)是中國第一部關於建築市場和建築施工管理的法律。《建築法》規定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築施工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以任何形式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本企業的資質證書、營業執照，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列明了「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資質等級標準及各等級資質企業可承包的工程範圍。同時該文件註明「電力工程是指與電能的生產、輸送及分配有關的工程。包括火力發電、水力發電、核能發電、風電、太陽能及其他能源發電、輸配電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建設部於2003年2月13日實施的《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載明：「鼓勵具有工程勘察、設計或施工總承包資質的勘察、設計和施工企業，通過改造和重組，建立與工程總承包業務相適應的組織機構、項目管理體系，充實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提高融資能力，發展成為具有設計、採購、施工(施工管理)綜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設計或施工總承包資質等級許可的工程項目範圍內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

監管環境

須進行招標：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上述項目的具體範圍和規模標準，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

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電站建設與運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會同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等加強對光伏電站項目的事中事後監管。對年度實施計劃中的光伏電站項目，督促協調電網企業及時落實接網條件並按規定時限審核接入系統設計，出具接網意見。加強對年度實施計劃項目前期工作和建設進度的監測，對影響年度實施計劃完成的項目要及時查明原因，並提出整改意見。對光伏電站設計和工程建設執行國家標準(含行業標準)規範和竣工驗收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併網運行項目的全額上網情況進行監管，對未能全額上網的，要查明原因，認定責任，督促相關方限期改正，並將情況上報國家能源局。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原國家環保總局於2005年8月9日頒佈實施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在申報項目核准之前，風電場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應取得省級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的用地預審意見及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的審批意見。